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 
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8016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員級考試

類科別：法律廉政

科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  
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公務人員 A 於任職期間，因有貪污行為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並由其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予以免職。A 嗣後得否再受任命為公務人員？如其受緩刑宣告或受免刑判決，結果是否有所不同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請依公務員懲戒法上規定，說明停止公務員職務之要件、職務停止之法律效果以及復職之處理。(25 分)
- 三、請說明公務人員考績評定之程序及相關之程序保障。(25 分)
- 四、A 為直轄市立國民中學聘任教師兼管理組長。其於直轄市市長選舉期間，在臉書具銜批評某候選人。該國民中學認為其違反行政中立義務，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。A 不服，經向該國民中學提起申訴遭駁回後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問：A 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？又對於其提起之再申訴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